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
承辦人：科員 賴秋娟
電話：03-3322101轉5225
電子信箱：0760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403321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為內政部辦理「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
(第三階段)案」公告公開展覽一案，請貴公所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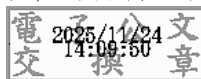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內政部114年14月13日內授國城字第114900889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內政部前開號函、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第4條，將計畫書圖及公告文張貼於貴公所及有關里辦公處公告周知。
- 三、本案自114年11月27日起至114年12月26日止公開展覽30天，內政部並訂於114年12月18日(星期四)下午2時30分假蘆竹區公所1樓第1會議室；114年12月19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整假龜山區公所3樓大禮堂、下午2時30分假桃園區公所4樓視聽中心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。
- 四、隨文檢送公開展覽日期、地點及說明會時間、地點之傳單50份，請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


五、本案都市計畫書、圖電子檔，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
(<https://urdb.tycg.gov.tw/>)公展公告，請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

副本：立法委員牛煦庭國會辦公室、蘆竹區籍市議員、龜山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上均含傳單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（含公告2份，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科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（以上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）



裝

訂

線

